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一、受理对象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非煤矿矿山企业

二、办理材料

（一）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7）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8）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9）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10）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延期交回）

（二）企业无需提交但需核查资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1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4）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15）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责任险的证明材料

备注：从事爆破作业的，需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地质勘探单位需提交地质勘查资质、钻探工程、坑探工程资质证书；采掘施工企业需提交相关资质证书。

**3、办理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4、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三、办事流程

